

国家核安全局文件

国核安发〔2021〕130号

关于批准《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、4号机组 质量保证大纲（建造阶段）》（C0版）的通知

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呈报〈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、4号机组质量保证大纲（建造阶段）〉（C0版）的报告》（辽核办发〔2021〕108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技术审评，认为《辽宁徐大堡核电厂3、4号机组质量保证大纲（建造阶段）》（C0版）是可以接受的，现予批准。

你公司应严格遵守我局批准的质量保证大纲，确保徐大堡核
电厂3、4号机组的建造质量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 送：生态环境部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21年6月16日印发
